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7号文审核通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00万股新股。2016年10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修正案分别经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6,894.37万元（含126,894.3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51,268.94	51,268.94
2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37,002.64	37,002.64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24,306.09	24,306.09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14,316.70	14,316.70
合计		126,894.37	126,894.3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因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减去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年期贷款利率4.35%、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0.35%），本次补充流动资金1年可节约财务费用1,600万元，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

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软控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软控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4日